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卷

中華民國七年 八月 卅一號 星期六 修字第一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公報處發行

本館代印

學

聯

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軍政府政務會議條例

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

政務會議秘書廳組織條例

政務會議總務處組織條例

各部通則

軍政府公文程式令

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政府命令

布告

中華民國政府布告成立電

中華民國政府明告天下書

中華民國政府對友邦宣言書

通告

伍林山總裁官告就職電

呂總統官告就職電

唐總統官告就職電

岑總統官告就職電

陸外交部長內政部長林海軍部長通告就職兼職電

陸總統推吳榮新代理職權通告

陸總統李烈鈞代理參謀部長通告

李參謀部長官告就職電

陸參謀長就職通告

伍總統陸參謀長就職通告

公電

國會召集會議各總裁就職電

五月廿六日

六月二日

六月十九日

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七月九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七日

石青陽軍政府成立電

六月卅日

王天縱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二日

李耀輝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六日

莫榮新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七日

陳炯明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九日

蔣尊簋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五日

陳炯明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六日

廣西省議會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六日

伍鏡湖等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八日

趙又新等軍政府成立電

七月十八日

夏之時軍政府成立電

八月四日

咨文

軍政府咨陸軍部核辦陳總司令電請為職亡營備司令徐連勝議卹文

附錄

中華民國國會宣言書

軍政府公報簡章

法規

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爲保持護法之統一與發展特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公布

修正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政府以符合各省各軍之聯合爲基礎於國會人總統二職權不能行使其內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第二條 軍政府職權如左
關於和戰事件
增理其對外交訂立契約

三 籌其同財政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
四 裁決省與省之爭議事件

五 關於承認法省區軍隊之加入事件
六 關於裁籌軍備及計畫作戰事件

但關於人民有負擔之契約內外公債之募集及和平條件之提出須經國會非常會議之同意或追認

第三條 軍政府以由國會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
政務會議以政務總裁一人爲主席由政務會議推定之

國務院各省軍政府政務會議承認之辦法各軍得各派代表一人關於第二條所載第一第二

條國務院各省軍政府政務會議

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司法部

第五條 各部事宜除由政務總裁兼管者外得各設部長一人

第六條 部長由政務會議特任之

政務總裁有事故時得委託部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政務總裁得兼其他職務

第八條 凡關於政務之文件由政務總裁連署公佈之

第九條 政務會議由內閣附屬機關之組織另以條約定之

第十條 憲法各省自主政府之職權一仍其舊但現駐北京政府之機關各省不能直接管轄者軍政

府署收回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國會大總統能行使其職權時廢止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宣布

軍政府公報

法規四

八月卅一號 修正第一號

軍政府令

七月十八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政務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軍政府政務會議條例

第一條 政務會議時由主席總裁主席主席總裁有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列席總裁公推臨時主席

第二條 總裁或代總裁有事故不得出席時得派該所屬高級官出席報告及承受一切事宜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經政務會議

一 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所規定各事件

二 以軍政府名義所宣布事件

三 法律案及命令案

四 籌募案及決算案

五 簡任以上官吏之進退及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荐任以上官吏之進退

六 各總裁或各部長認為應經政務會議事件

政務會議常會每星期二次但有特別事故時各總裁得開臨時會議

會議時聽中數列席即可開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應守秘密

第七條 秘書長列席政務會議記錄議決事件

第八條 本條例經總統二人以上同意得提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令 七月十八日公布

查制定縣政府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務會議內部附屬機關條例

第一條 左列各屬直屬於政務會議其組織各依其本條例之所定

秘書處

總務課

第二條 各屬區長一人承政務會議之命管理各本屬事務並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政務會議置審議十人得建議於政務會議及審核政務會議之諮詢

第四條 政務會議設副官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該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提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Faint, illegible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軍政府令 七月十八日公布

茲制定軍政府政務會議秘書廳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務會議秘書廳條例

第一條 政務會議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廳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第二條 秘書廳長一人承政務總裁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宣達法令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件

典守印信

第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前條事務

第五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輔佐科長分理第三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由廳長委任之繕寫文件及

其他應辦事務之用職員